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進修)

112 年赴美就讀美國約翰杰刑事
司法學院國際犯罪及司法學系
碩士班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姓名職稱：房模孝科員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12 年 8 月 2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系統識別號

出國報告名稱：112 年就讀美國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國際犯罪及司法學系碩士班 頁 29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聯絡人：房模孝科員

電話：02—2239-9201 分機 266320

出國人員姓名：房模孝

服務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情報組

職稱：科員 電話：02-22399201 #266320

出國類別：☐ 1 考察 ☒ 2 進修 ☐ 3 研究 ☐ 4 實習 ☐ 5 其他

出國期間：112 年 8 月 20 日至 114 年 1 月 20 日 出國地區：美國

報告日期：114 年 4 月 1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美國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國際犯罪及司法學系、對外關係委員會、國際事務多元化會議、紐約市警察局督察長辦公室、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全球外交倡議計畫、溫女士年度亞裔學生獎學金、犯罪地圖分析、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動物走私、日本捕鯨文化、安全管理趨勢與人工智慧(AI)運用

摘要

為因應台海局勢詭譎多變，本署近年來致力推動友盟國家合作與國際社會接軌，提升國際舞台聲量及能見度；然我國因特殊之政治關係、國際地位且位於印太地區交通樞紐，在國際事務推動方面時有阻礙與困境，爰自較不敏感之跨境犯罪合作、人道救援等領域出發拓展涉外合作，並精進同仁外語能力及專業職能，將有助於邁入全球跨境合作情資網絡，提升海巡國際能見度，進而汲取先進國家經驗與能力，並逐步擴大國際合作交流範疇。

本署自民國 108 年起與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John Jay College)簽訂【教育訓練合作諒解備忘錄】，每年度選送有意出國深造之同仁赴美就讀該校一至二年期碩士班學程，並補助部分經費，藉以汲取國際犯罪查緝新知、深耕人脈網絡，為我國公務機關深造教育樹立另一國際合作里程碑。

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為全美國研究所犯罪學領域排名前 10 名之國際知名學府，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亦為該校傑出校友之一。目前學院 1 萬 5 千多名學員分別來自 150 多個國家，筆者藉此進修機會，將國際合作觸角延伸至有關國家執法人員，包含美國聯邦調查局(FBI)、美國緝毒署(DEA)、紐約市警察局(NYPD)、紐澤西州警局(NJSP)、愛爾蘭共和國的國家警察部隊、挪威經濟與環境犯罪調查和起訴局、泰國皇家警察(TRP)等機關均派員於該校進修，期盼未來能夠持續拓展人際網絡，有效打擊跨境犯罪集團之不法活動，同時尋求友盟國家對於拓展我國國際合作之支持。

基此，筆者除於學業上完成報告及考試外，並利用課餘時間爭取拓展我國能見度之機會，於系主任 Ms. Celinska 教授引薦下，獲選為聯合國訓練研究所(UNITAR)「全球外交倡議計劃」之研究學員，於紐約總部與前匈牙利駐聯合國大使 Mr. Molnar 進行全球安全管理趨勢與人工智慧(AI)運用之研究，另於紐約市警察局督察長辦公室擔任政策分析實習生三個月，參與紐約市警察局(NYPD)社交媒體規範之改革；此外，赴華盛頓特區參加台灣人公務事務會(FAPA)舉辦之全國倡議大會，組團拜訪國會議員辦公室，遊說、推動利台法案之通過，並於本(114)年 1 月畢業，獲得學校校友會副主席溫女士所設年度亞裔學生獎學金。

紐約是世界金融與國際合作之樞紐，聯合國總部亦設立於此，具有生活物價高昂和極高犯罪率等特色，生活不易，筆者特別感激旅美進修期間，本署各級長官之支持與照顧，包含駐華府聯絡官數次探訪，以及有幸與本署赴美訪團於華府

會晤等，本次進修回國，盼能運用所學，拓展本署於犯罪查緝、科技運用及數據分析等領域之發展，結合現行體制並推動未來科技技術改革，以不辜負國家薦送、栽培之初心。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錄

壹、進修目的	4
貳、課程簡介	5
一、課程大綱	5
二、資格要求	7
三、進階認證	7
四、學校位址及環境	8
參、學習過程	10
一、推薦課程.....	10
(一) ICJ 700：國際犯罪與司法理論	10
(二) ICJ 715：國際犯罪與司法之應用研究方法	10
(三) CRJ 739：犯罪地圖分析.....	12
(四) ICJ 726：毒品販運.....	14
(五) ICJ 794 獨立研究	14
二、專題研究	16
(一) 各國政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之近程與困境.....	16
(二) 自文化的角度出發，探討為何日本至今仍未放棄捕鯨活動.....	17
(三) 動物及其部位的走私尚未被歸類為重大跨國犯罪議題.....	19
三、課餘活動	19
(一) 獲選國際犯罪及司法學系學生代表.....	19
(二) 擔任國際犯罪及司法學系主任助理.....	20
(三) 參加第十二屆「國際事務多元化會議」.....	21
(四) 於紐約市警察局督察長辦公室擔任政策分析實習生.....	22
(五) 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全球外交倡議計畫」擔任研究學員.....	23
肆、心得與建議	25
一、持續選送人員赴美進修碩士學位	26
二、強化外語專才培育並促進專業合作	26
三、建立本署數據庫以利發展 AI 預測模組	27
伍、其他旅美照片實紀	28

壹、進修目的

筆者自 110 年起調整職務至本署服務，因業務內容涉及涉外合作及查緝跨境犯罪，有幸參與相關查緝專案之推動與涉外聯繫，並與多國執法機關人員交流往來；自踏入犯罪偵查領域後，逐漸瞭解到本署於我國跨境查緝事務，扮演著不可或缺之腳色，且意識到本身職能仍有進步之空間，爰為提升對於跨國犯罪領域之學習，並精進自身外語能力，於獲知有此進修管道機會時，即決議申請，盼能藉此進修機會精進所學，返國後回饋本署。

國際犯罪及司法課程係針對當今非法漁業行為、毒品交易、走私偷渡、人口販運、軍火走私等犯罪類型進行分析及研討，從學術領域的觀點切入，並結合自身實務經驗，從政治、社會文化、法律、通電資訊、科學、犯罪學、警察學、人類行為、經濟學、心理學及種族差異等學門交互研討。

考量實務經驗與學術理論為一體兩面、缺一不可的矛與盾，在國際化及雙語化浪潮襲來的今日，跨境犯罪將成為大規模犯罪集團的主流行為，爰規劃利用進修期間所學知識，結合國內歷史重大案件之破獲經歷，研討本署值得精進，並向先進國家學習之處，本次進修不僅能夠學習國際犯罪及司法專業學門，亦可同步精進自身語言能力，收一舉數得之效。



圖：筆者(最右)與警政署薦送同仁於學院大廳與美國首大法官 John Jay 合影

貳、課程簡介

一、課程大綱

筆者就讀科系為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之國際犯罪與司法碩士學位課程 (Master of Arts in Inter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該學程旨在為執法人員與大學畢業生提供專業訓練，涵蓋比較刑事司法、國際犯罪學、國際刑法、人權與跨國犯罪等領域。若維持全職學生身份，可於 2 年內完成此學程，並可透過暑修與寒假課程加快畢業進度，課程包含必修與選修科目，每堂課均以 3 學分為原則，學生於完成最低 36 學分之課程(即必修 24 學分及選修 12 學分)，且平均成績高於 GPA 3.0 (滿分為 4.0) 以上便可順利畢業，課程設計將使學生能整合跨學科知識(法學及社會學)，以說明國際犯罪成因與後果，分析並評估國際刑事司法制度、機制與程序，以理解全球刑事法律與犯罪防治政策發展趨勢，並批判性地分析、探討及應用研究技術於規劃與政策推行，改善及更新現有制度之不足。

*必修課程共計 24 學分，包含以下課程：

ICJ 700：國際犯罪與司法理論

ICJ 701：非法市場與經濟正義

ICJ 702：比較刑事司法制度

ICJ 703：國際刑法

ICJ 704：犯罪、司法與文化鬥爭

ICJ 706：跨國犯罪

ICJ 715：國際犯罪與司法之應用研究方法

ICJ 770：國際犯罪與司法專題課程 (Capstone)

*選修計 12 學分，學生可依興趣及職涯規劃自下列課程中選擇 4 堂課研讀：

ICJ 705：人權與反恐

ICJ 725：環境犯罪

ICJ 726：毒品販運

ICJ 728：種族滅絕史

ICJ 729：組織犯罪：國際觀點

ICJ 730：人口販運

ICJ 735：性別正義與衝突相關性別暴力

ICJ 750：國際犯罪與司法專題研究

ICJ 755：恐怖主義與跨國犯罪

ICJ 760：資訊科技與網路犯罪

ICJ 762：貪腐與全球經濟

ICJ 765：國家安全與警政情報

ICJ 794：獨立研究

*若完成 15 學分且 GPA 達 3.5 或以上者，則可選擇以下選修課程：

論文 I/II（6 學分，分兩學期修習，編號為 ICJ 791 與 ICJ 792）

實習課程（6 學分，分兩學期修習，編號為 ICJ 780）

此外，學生亦可於取得系主任之同意下，跨學系選擇以下課程進行選修：

*犯罪司法學系課程：

CRJ 713：白領犯罪

CRJ 727：網路犯罪學

CRJ 739：犯罪地圖分析

CRJ 744：恐怖主義與政治

CRJ 746：恐怖主義與末日暴力

CRJ 759：比較警政行政

CRJ 784：組織犯罪

CRJ 789：全球暴力問題

CRJ 797：國土安全與國際關係

CRJ 798：國土安全與恐怖主義

*人權學系課程：

HR 701：國際人權：組織與制度

HR 711：人權與人道主義

HR 712：公民與政治權利、民權自由

HR 713：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公共行政學系課程：

PAD 718：國際公共政策與行政

PAD 746：比較公共行政

PAD 772：國際監督與稽核

*心理學課程：

PSY 705：受害者學

PSY 729：恐怖主義

PSY 746：實證性側寫方法

二、資格要求

(一)完成學士學位且 GPA 需達 3.0 或以上

(二)至少提供兩封推薦信（建議提供學術推薦信及本署長官推薦信）

(三)個人生涯自述(類似自傳)

(四)線上申請報名程序(每年 5 月 1 日前繳交須提交所有文件)及本署人事甄選審查程序

(五)國際學生須提供英語能力證明(托福 iBT 線上測驗 80 分以上，雅思 7.0 級分以上，其他等同英文標準請參考：

<https://www.jjay.cuny.edu/admissions/graduate-admissions/international-graduate-students>)。

(六)如有意就讀與筆者相同之科系，需於學士學位時修畢統計學分，或於碩士學程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課程補修。

三、進階認證課程-跨境組織犯罪研究進階證書(Advanced Certificate i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Studies, ACTOCS)

ACTOCS 認證係特別針對跨國犯罪現象之性質、動態、成因及其控制方式進行。這些犯罪活動涉及多個國家，對國際社會構成挑戰，並需透過國際合作加以應對。倘學生於本碩士班學程中修完以下特定課程，便可同步取得該進階認證：

*必修課程（3 學分）

ICJ 706 跨國犯罪

*選修課程（擇三門，共 9 學分）

ICJ 705 反恐與人權

ICJ 725 環境犯罪

ICJ 726 毒品販運

ICJ 729 有組織犯罪：國際視角

ICJ 730 人口販運

ICJ 755 恐怖主義與跨國犯罪

ICJ 762 貪污與全球經濟

CRJ 713 白領犯罪

CRJ/FCM 727 網路犯罪學

CRJ 784 有組織犯罪

SEC 727 資訊科技與網路犯罪

四、學校位址及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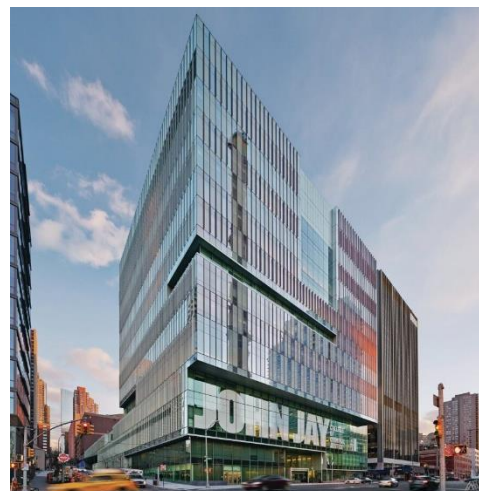
*學校地址位於 [524 West 59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9, USA](https://www.jaycollegeofcriminaljustice.edu/)，位於紐約市中心曼哈頓中城西側（Midtown West, Manhattan），鄰近哥倫布圓環（Columbus Circle）與中央公園西（Central Park West），交通便利、地點優越，從學校走路 5-10 分鐘就能到達哥倫布圓環搭地鐵，多條地鐵線均有停靠本站（如 A/C/B/D/1 線）並通往他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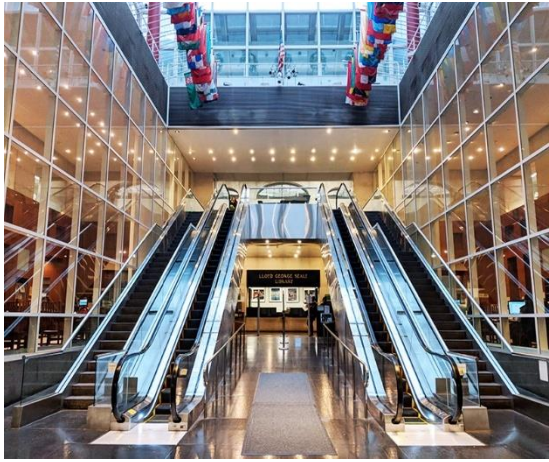
*校園建築特色：

Haaren Hall（原警察學院建築）：歷史悠久，是學校的原始核心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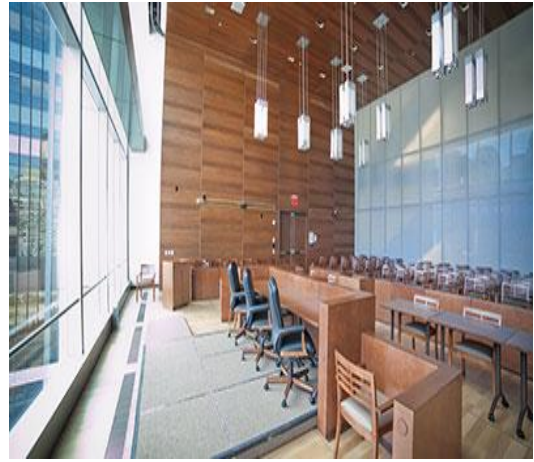


新校園擴建（2011 年完成）：設有現代化圖書館、研究中心、多功能教室、模擬法庭與警政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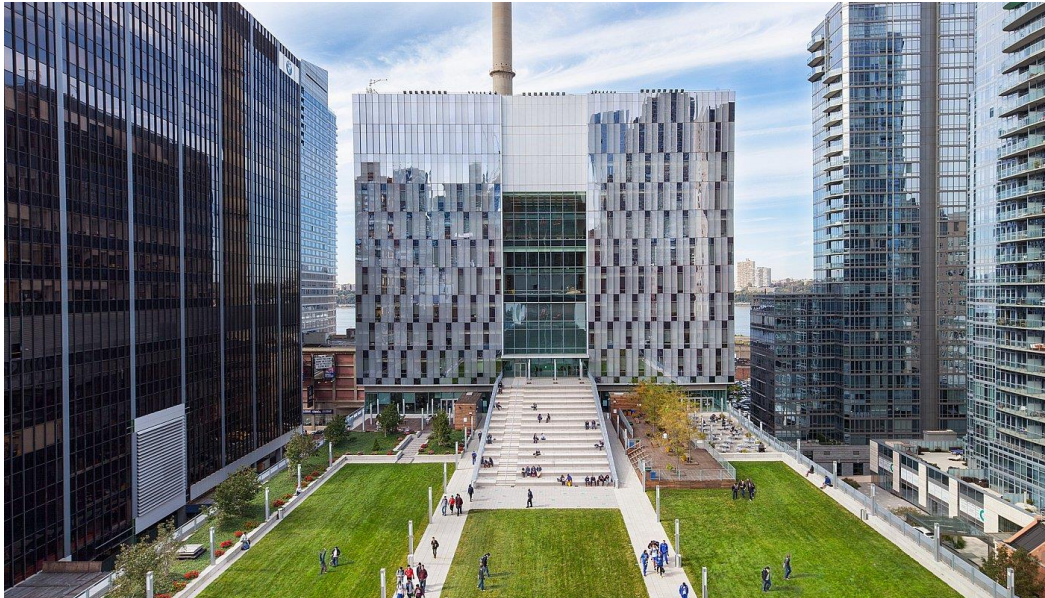


圖：校內圖書館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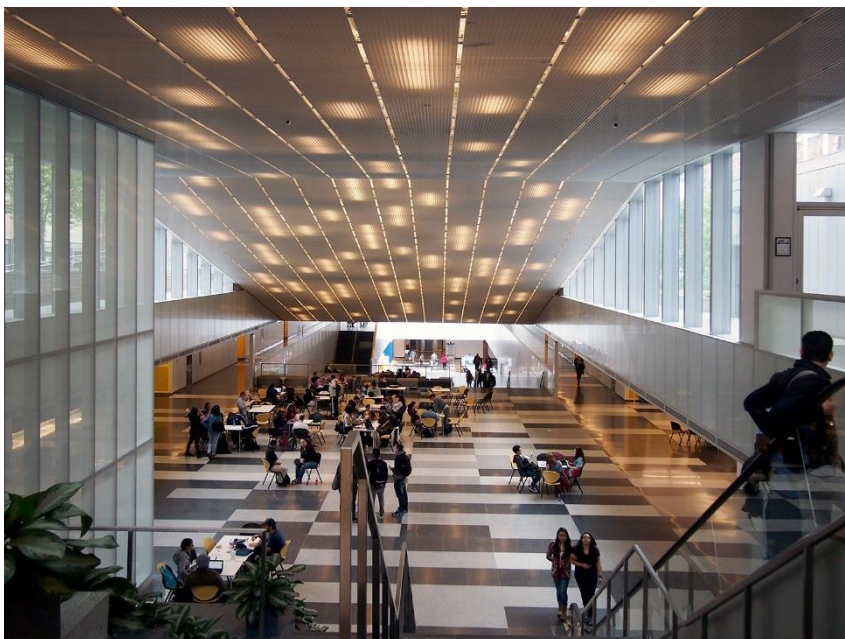


圖：6樓模擬法庭

天台花園：提供學生休憩與社交空間，校園設計融合開放性與城市感。



圖：三樓露天天台花園



圖：校內開放式學生活動空間

*學校知名校友包含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Henry Lee)博士、前任紐約市市長 Eric Adams、紐約市第 43 任警察局長 James P. O'Neill、紐約市消防局長 Salvatore Cassano (2010–2014)、前紐約市議會議員 Larry Seabrook 等人。

參、學習過程

一、推薦課程

(一) ICJ 700：國際犯罪與司法理論

此課程為 ICJ 之一門核心課程，旨在深入探討跨國犯罪的多元背景與成因，涵蓋如種族滅絕、戰爭罪、恐怖主義、洗錢、毒品與人口販運及軍火交易等議題。其中，我深入探討了武裝衝突中兒童被徵召參與戰爭之問題，並以犯罪學理論研議未來改革政策推行之可能方向。兒童兵的現象在西非、中非、中東和哥倫比亞等地區尤為嚴重，常因貧困、難民營缺乏保護及遭犯罪集團綁架而被迫參戰。聯合國雖有政策應對，包括《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另外尚有聯合國安理會第 1612 號決議與 UNICEF 的行動支援，但執行面仍有極大之不足。因此，我提出兩項犯罪學理論應用於此改革政策之制定：

1. 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此理論主張人們透過模仿他人行為進行學習，因此當兒童身處暴力頻繁的環境中，如難民營遭武裝份子滲透或襲擊，就容易模仿、學習戰鬥技能、被招募成為兵員。改善對策建議包括加強難民營保護、遷移兒童離開戰區，以及由聯合國組成特遣任務小組確保營地安全等。
2. 一般壓力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此理論指出，人們在遭遇壓力與負面情緒時，往往會從事越軌行為以為應對。而在戰區中，兒童可能因貧困、飢餓、喪親或社會不公等壓力而被吸引加入武裝組織。對此，我認為應強化國家治理及監督、減少社會壓力、透過國際合作及外部勢力穩定局勢，從源頭減少兒童參與戰爭之動機。

透過對犯罪相關理論、研究方法與跨文化實證資料的學習，使我掌握了分析犯罪原因、模式與提出改善措施之能力，並強化了自身在面對全球化背景下，日益複雜的犯罪問題時，所需的比較分析與批判思維技巧。

(二) ICJ 715：國際犯罪與司法之應用研究方法

此課程為一門以實務技能為導向的研究方法課，旨在培養學生運用質性與量化研究方法分析跨境犯罪與比較犯罪問題之能力。內容涵蓋各種研究設計與邏輯，

包括敘事研究、民族誌、個案研究、內容分析、問卷調查與實驗對照法，並強調運用第一手與第二手資料進行演繹或歸納研究。其中，我熟悉了質性與量化研究設計，並掌握使用 EXCEL 對跨國犯罪數據進行描述與推論性之統計分析能力。此課程訓練我針對三篇學術文章進行深入剖析，探討量化研究（如問卷與實驗）與混合式研究（結合質性與量化）之應用。

首先，第一篇文章〈The Case for Survey-Based Comparative Measures of Crime¹〉主張應在歐盟執行安全調查，並由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推動全球犯罪受害者調查的標準化。我以為，警方統計數據無法真實反映犯罪實況，因為許多案件未被報案或於記錄時有所遺漏；相對的，受害者調查資料能以較低成本取得可信度及透明度較高之犯罪趨勢資料，更具實用及參考性。

第二篇文章〈Timing is Everything: The Role of Contextual and Terrorism-Specific Factors in the Sentencing Outcomes of Terrorist Offenders²〉透過實驗設計研究英國恐怖份子判刑的決策因素。該文章作者以多層線性模型（HLM）分析立法變遷與事件特性如何影響最終刑期，並設定兩個主要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四個與恐怖主義相關的額外因素，以及五個法律控制變因（Control Variable）。據研究結果指出，隨著情境改變，恐怖份子的判刑結果也顯著不同，尤其是針對伊斯蘭極端主義者之罪犯更為明顯。

第三篇〈The Disjuncture Between Confidence and Cooperation: Police Contact Amongst Polish Migrants and Established Residents³〉採用混合方法研究英格蘭一個勞工階級小鎮中波蘭新移民與當地居民對警察的信任與合作情形。此文章作者發現，即便波蘭移民對警察的信任度高於當地居民，但實際發生事件時仍不願與警方接觸。研究初期以雙語問卷調查、隨機抽樣調查及民族誌繪圖法招募受訪者。質性部分則進行了警察訪談與兩場焦點團體（Focus Group）座談；有關此文章之研究方法，我特別針對波蘭新移民招募方式提出質疑，認為透過問卷附註或熟人介紹的方式進行有目的性之抽樣調查，可能導致調查結果僅侷限於觀點相同之群體，限制了意見的多樣性，然儘管如此，整體研究設計仍提供了有價值的公共見解。

¹ Van Dijk, J. (2015). The case for survey-based comparative measures of crim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2, 437 - 456. <https://doi.org/10.1177/1477370815585446>.

² Amirault, J., & Bouchard, M. (2017). Timing is everything: The role of contextual and terrorism-specific factors in the sentencing outcomes of terrorist offender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4, 269 - 289. <https://doi.org/10.1177/1477370815578194>.

³ Griffiths, C. (2018). The disjuncture between confidence and cooperation: Police contact amongst Polish migrants and established resid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5, 197 - 216. <https://doi.org/10.1177/1477370817712962>.

上述心得反饋體現了我對研究方法應用之深入反思，並為日後從事國際政策研究、資料分析與政策推行建議等奠定堅實之基礎。

(三) CRJ 739：犯罪地圖分析

本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教授學生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 進行犯罪地圖繪製與空間分析，以探索犯罪熱區與社會失序嚴重程度之空間與時間分布。課程重點涵蓋犯罪環境學派的理論基礎、資料格式檢核與品質控管，以及將原始資料進行地理編碼以供 ArcGIS Pro 軟體分析使用。透過校方所提供的免費 ESRI ArcGIS 專業版軟體授權，學生可進行多項實作練習，包括描述性地圖製作、策略性犯罪分析、以及空間模擬辨識等，進一步應用於犯罪預防、社區警政部署及問題導向為基礎之治安改善策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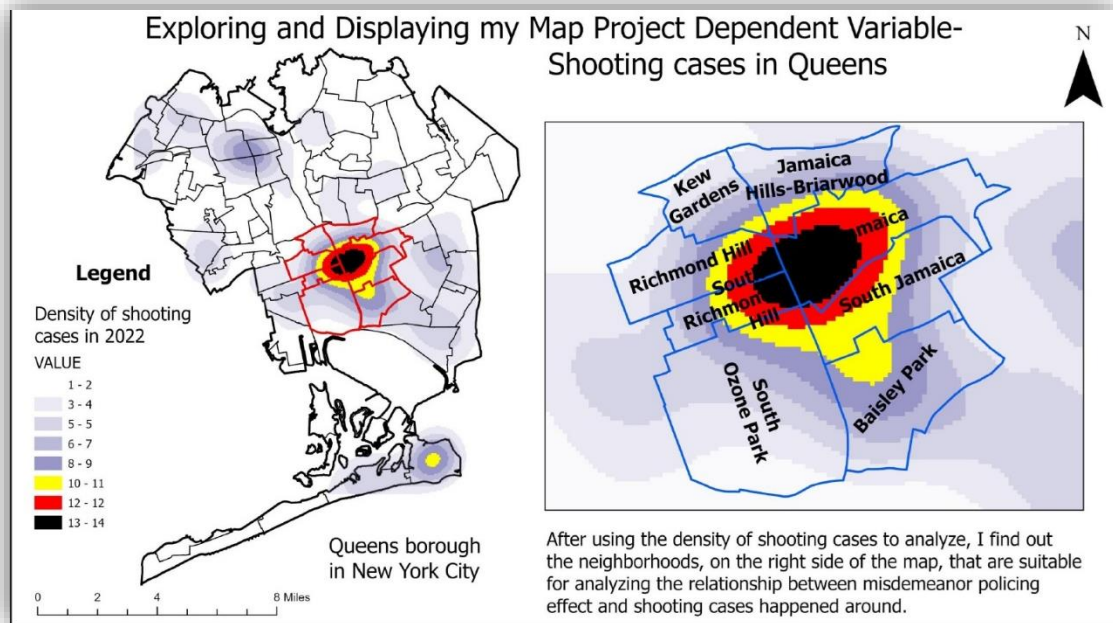
在學習此課程期間，我的期末 ArcGIS 地圖專案研究報告為探討輕罪執法對紐約皇后區槍擊案件之影響〈Exploring the Influences of Misdemeanor Policing on the Level of Shooting Cases in Queens〉，目的是透過空間分析工具 ArcGIS Pro，研究輕罪犯行之警察執法對於皇后區重大犯行如槍擊案件多寡之影響。報告從理論出發，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空間數據分析，試圖驗證破窗理論（Broken Windows Theory）在當代紐約市的適用性。

破窗理論由 James Q. Wilson 與 George L. Kelling 於 1982 年提出，主張社區中的小型脫序現象若未及時處理，將會助長更嚴重的犯罪發生。這個理論的核心觀點是，像砸破窗戶、亂塗鴉、隨地丟垃圾、公共飲酒或鬧事等行為，若未被及時處理或制止，會讓居民感受到無政府管轄之狀態，進而削弱社區凝聚力與監督功能，最終導致更嚴重的犯罪問題增加。我的研究問題聚焦於：特定地區的輕罪執法分佈，是否對周邊地區的槍擊案件數量有直接影響。報告以 2022 年至 2023 年間的槍擊案件數量變化作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並將 2022 年輕罪案件的舉報與逮捕比率作為主要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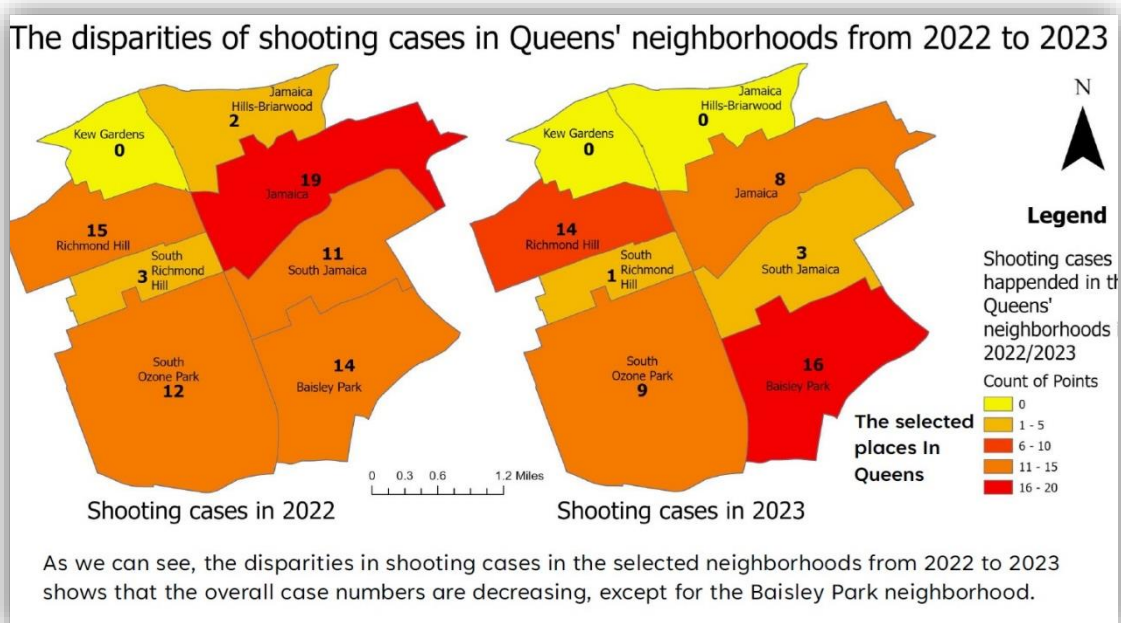
研究資料取自於紐約市政府公開數據平台（[NYC Open Data](#)），包含 2022 與 2023 年的槍擊事件、輕罪通報與逮捕紀錄。報告最後聚焦於皇后區最嚴重之八個小型社區為研究範圍，將其輕罪執法程度與 2023 年槍擊案數的變化進行對比。整體來看，皇后區的槍擊案從 2022 年到 2023 年下降了 35%，但研究社區中，只有兩個社區的槍擊數量變化與輕罪執法程度呈正相關。

研究結果顯示：輕罪執法在某些社區可能有效，如 South Richmond Hill 與 Baisley Park 等地槍擊數量隨執法程度提升而下降；但也有社區如 Jamaica 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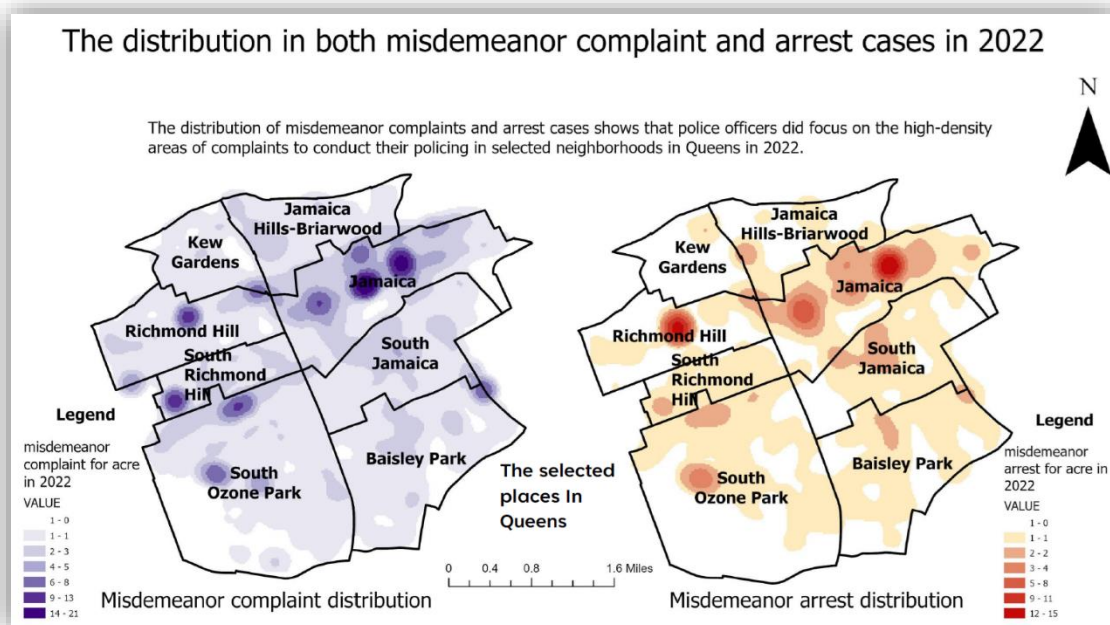
South Jamaica，即便有高強度的輕罪執法，仍出現高槍擊案件發生率，顯示執法與暴力犯罪之間不必然有直接因果關係。我認為此研究因受限於有限之時間與經費，僅能部分支持破窗理論，爰建議未來應納入更多變項，如社區經濟狀況、警察政策、技術資源等，以深入解釋地區暴力犯罪變化的根本原因。



圖：利用 Kernel 分析法找出皇后區槍擊案件 8 大犯罪密集社區



圖：比較及辨識 2022 及 2023 年 8 大熱區之槍擊案數量變化



圖：檢視 NYPD 是否有針對民眾報案高頻度地區加強派員巡邏及執法

(四) ICJ 726：毒品販運

此課程聚焦於毒品販運這一全球性非法貿易現象，從跨國層面探討毒品的生產、製造、走私與分銷趨勢。課程分析毒品經濟的供需原理與地下市場的企業化管理模式，並深入討論社會、經濟、政治與文化因素如何影響及創造犯罪契機，促使毒品販運蓬勃發展。其中，我從跨國視角系統性地分析了非法毒品貿易的模式、網絡與運作機制，並深入探討毒品市場與其他跨國犯罪（如人口販運、恐怖主義）之間的交織與相互依賴性。此課程不僅使我掌握供需理論與黑市企業化管理邏輯，也讓我充分理解了毒品犯罪結構在全球背景下的形成條件與運作生態。

我的期末研究報告探討了東南亞金三角地區的販毒問題，指出泰國雖曾透過高壓「毒品戰爭」政策打擊毒品犯罪，但因執法過當引起人權爭議，且未能根除此問題，反而激發「氣球效應」與「蟑螂效應」，使毒品網絡轉向更隱密方式進行，並調整其他跨境路線持續運作。因此，我主張僅靠懲罰無法有效遏止並根除毒品犯罪，應結合社會經濟發展、反貪腐、區域合作與健康觀念為導向，透過多元策略介入，從根本改善貧困、成癮與治理不善等結構性因素，以建立更具人道與長效的反毒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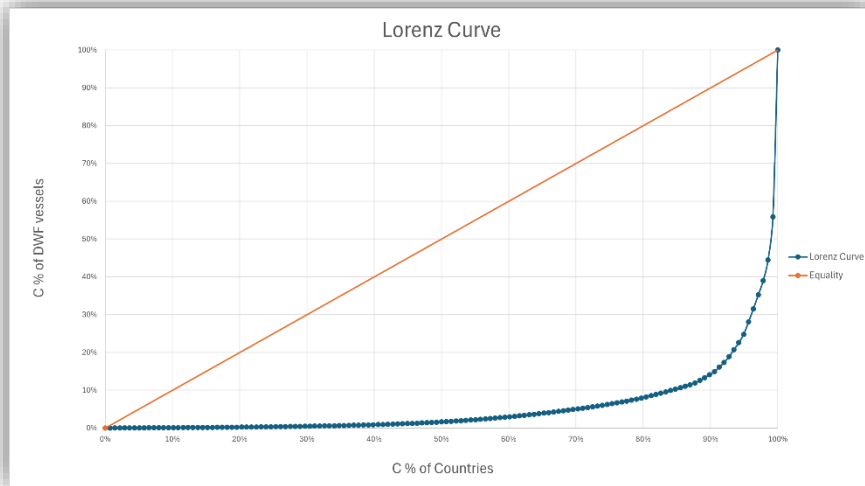
(五) ICJ 794 獨立研究

此課程係由指定教授輔導學生撰寫專題研究論文為主軸之課程，而我的文章係與我國海洋大學漁業資源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蔡其恆，以及校內專攻環境犯罪學之 Gohar Petrossian 教授共同進行之研究，主題為《全球勞動力網絡：揭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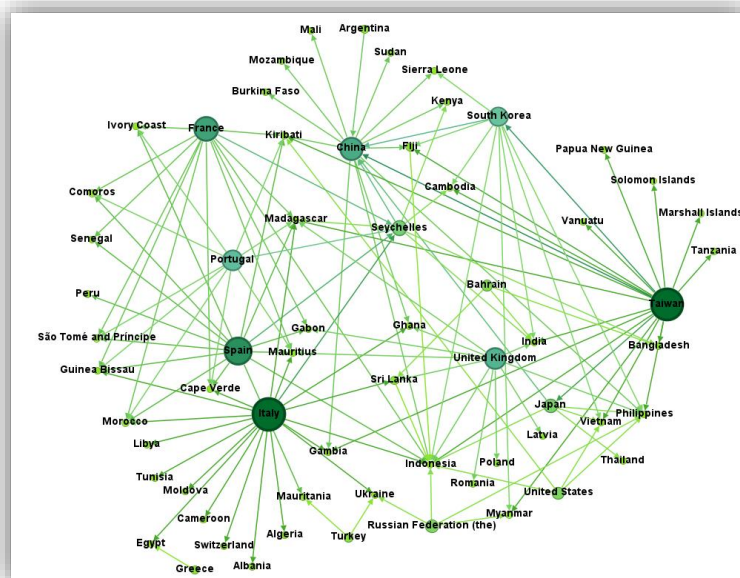
遠洋漁船隊勞工網絡的面紗》(Netting the Global Workforce: Unraveling the Networks of Laborers on Distant Water Fishing Fleets)，該文章聚焦於遠洋漁業（Distant Water Fleet, DWF）產業中外籍勞工的全球聘僱網絡，揭示漁業全球化背後的人力動員模式與結構性不平等。該研究指出，雖然遠洋漁業對全球糧食安全與經濟發展至關重要，但勞工剝削、強迫勞動與非法漁撈問題在產業擴張過程中愈發嚴重。我們利用 DWF Subsidy Atlas 資料庫，配合政府報告、新聞報導、學術文獻與專家訪談，系統地建立了全球 DWF 船隊的雇主國與勞工來源國之間的社會網絡關係。

透過資料蒐整及數據運算，我們發現，全球 90%以上的遠洋漁船隊集中於僅僅 23 個國家中，其中中國、我國、日本、美國和西班牙擁有最大規模的 DWF 船隊。而雇用外籍勞工最多的國家則包括我國、義大利、西班牙、法國與中國，這些國家大多為沿海國家，傾向雇用來自印尼、菲律賓、馬達加斯加與吉里巴斯等經濟較弱之低發展國家的勞工。透過社會網絡軟體 Gephi 進行運算分析，我們的研究進一步辨識出四大勞動市場社群/模組，其中東亞國家雇用東南亞勞工最為頻繁，而歐洲國家則以非洲與部分亞洲國家為主要勞工來源地。

我們的研究結果強調，這些聘僱關係反映出全球勞動市場的權力不對等與制度落差。勞工來源國往往缺乏有效的監管與外交保護能力，使其公民在遠洋船隊中面臨長期工時、低薪、語言隔閡及人身自由受限等問題。此外，「權宜船籍國」（Flag Of Convenience, FOC）制度更使得部分雇主能藉由船籍註冊地之法律鬆散制度規避勞工責任，加劇了非法與不透明之聘僱行為。為此，我們提出多層次的政策改善建議：對於雇主國而言，應強化勞工法規、提高聘僱透明度、尊重文化差異並建立跨國性監管機制；對於勞工來源國，建議拓展出國前訓練、建立緊急援助與遣返機制，並加強與雇主國間的雙邊協議與合作；對於國際社會而言，應透過如 ILO C188 等國際公約進行標準一致化，推動地區性社群間共同監督與資訊共享。我們的這篇研究，不僅繪製了全球 DWF 外籍漁工雇傭關係之首張網絡圖，更為今後在海洋治理與跨國勞動權益保護規範之制定，奠定了良好之基礎。



圖：以洛倫茲曲線確認全世界 80%遠洋漁船來自 20%之國家(文章擷取資料)



圖：以網絡圖呈現各國間外籍漁工僱用關係(文章擷取資料)

二、專題研究

除課堂報告及作業外，更配合教授的指導，撰寫以下專題研究報告：

(一) 《各國政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 (IUU Fishing) 之近程與困境》 (Government Efforts in Fighting Against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此報告聚焦於各國對抗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撈行為的挑戰與對策，並分為文獻回顧、案例分析及政策建議等部分進行論述，以提供多面向的分析與批判。報告首先指出，IUU 漁業問題不僅關乎非法行為，更深植於生態、經濟與社會結構中，每年高達 1,400 萬公噸的魚貨未經合法申報，產生約 172 億美元的非法收益。部分國家政府打擊 IUU 時面臨執法能量過弱、貪腐猖

獺與跨國犯罪組織介入等困境。以印尼為例，其執行「沉船政策」對非法漁船採懲罰性擊沉，儘管在威嚇上奏效，但也引發人權與法律正當性爭議，且尚無法根治此不法活動。

另外，我的報告中援引多項實證研究結果，如 Belhabib 等學者指出，漁業與毒品走私關聯性強，漁民甚至被販毒集團招募，漁船成為毒品與人口販運之工具，這也間接說明 IUU 漁業已非單純環境犯罪問題，而已發展為複雜的跨境犯罪組織不法活動之一環。此外，Sumaila 等人亦指出從國際談判、國內監管到一線執法均存有貪腐問題存在，尤其是「權宜船籍」(Flags of Convenience) 制度與政府補貼之濫用，使得漁業治理更為困難。報告中亦探討透明化 (transparency) 的必要性，認為推動公眾參與、數據公開共享與非政府組織 (NGO) 的監管，是降低貪腐與提升政策執行力的關鍵。例如，WWF 在秘魯推行的 TrazApp 行動應用程式，即成功簡化漁獲申報程序，降低官員從中卡油、賄賂之機會，強化公私合作。

然而，在是否應將 IUU 漁撈「刑事罪刑化」的爭論上，我認為，刑罰雖有嚇阻作用，但不能視為唯一解方，應搭配行政與民事程序靈活運用，否則無法根治，強化執法制度與跨部門之合作，並徹底認知到 IUU 漁撈行為與毒品、勞力剝削、人口販運等跨國犯罪交織之現實。目前有關國家如澳洲已實行雙軌執法架構，即結合刑事與行政處罰，強調實務上的彈性與效率。

最後，我的結論指出，應對 IUU 漁撈不能僅依賴單一手段，必須透過綜合策略處理結構性不對等 (criminogenic asymmetries) 之問題，如貧富差距、治理能力不足與資源分配不均。政府應深化法治基礎、擴大對 NGO 監督角色之支持、建立合法透明的漁業治理系統，同時關注人權與國際法準則，避免執法過當。唯有透過多方協調與制度改革，才能有效保護海洋資源，確保漁業永續與維護全球糧食安全。

(二) 《自文化的角度出發，探討為何日本至今仍未放棄捕鯨活動》(In the cultural aspect, compared to the United States, why has Japan still not been able to give up whaling?)

我的此篇研究報告以文化的角度探討了「為何日本至今仍未放棄捕鯨活動」，並透過綠色犯罪學 (Green Criminology) 與環境正義理論來進行跨文化之比較分析，特別聚焦日本(東亞文化)與美國(西方文化)在捕鯨政策與態度上的差異。我認為，日本之所以無法全面放棄捕鯨，關鍵在於文化意識、政治結構與歷史傳

承的影響，而非單純的經濟或環境考量。首先，我回顧了日本捕鯨政策的發展脈絡，包括傳統時代的沿岸捕鯨、國際捕鯨委員會（International Whale Committee, IWC）於 1986 年發布商業捕鯨禁令時期、至日本以「科學捕鯨」計畫為由持續進行捕鯨，以及 2019 年退出 IWC 並重啟國內水域商業捕鯨之決策等階段。儘管國際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在 2014 年裁定日本的南極科學捕鯨計畫違反國際法，日本仍以文化與科學研究之名義，繼續從事其捕鯨行動。

在國家組織結構上，日本捕鯨產業目前主要由兩種類型的機構主導：小規模的私人沿岸捕鯨公司與政府資助的科學捕鯨機構（如政府入股資助之共同船舶公司及鯨類研究所）。雖然這些組織規模有限，卻在農林水產省與其漁業廳的支持下，持續維持其捕鯨作業與科學研究。另有文獻指出，日本法案決策過程高度官僚化，國會對捕鯨議題重視度低，以致非政府組織與反捕鯨民意難以影響政策走向。

文化上，日本民眾普遍將鯨魚視為魚類而非哺乳動物，這種觀念根植於國內語言與歷史教育中。多數日本人認為捕鯨是一項傳統文化權利，對於西方社會強烈批評其捕鯨的態度，抱持著「文化帝國主義」的不滿與抵抗（亦即以西方文化角度為主體，批判日本傳統文化特色）。他們質疑西方社會接受宰殺牛隻（如美國）與袋鼠（如澳洲）卻譴責其捕鯨行為的雙重標準，並認為反捕鯨運動是對日本文化的不尊重與外部勢力介入之政治打壓；相較之下，美國的捕鯨歷史雖曾在經濟上扮演重要角色，但隨著石油替代鯨油以及保育觀念興起，捕鯨逐漸式微。美國擁有堅強的保育傳統與立法基礎，如 1972 年的《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與 1973 年的《瀕危物種法》，使反捕鯨在社會與政治上具有強大支持。透過美政府與 NGO 密切合作，以經濟制裁手段（如馬格努森修正案）對日本施壓，促其遵守 IWC 禁令。

最後，我探討是否應將日本捕鯨視為環境犯罪框架下之一環。儘管在日本國內法中，已敘明捕鯨為合法行為，但從國際環境正義角度來看，若捕鯨行為對瀕危物種或全球生態系統造成重大影響，仍可以被視為違法行為。依據環境正義理論，如果鯨魚被視為自然界中脆弱且需保護的「被邊緣化群體」，則日本必須證明其捕鯨政策未加劇破壞全球環境生態，造成非永續之環境負擔，否則即使合法也可能在國際間喪失道德標準與行為正當性。總結而言，捕鯨議題不僅是法律或科學問題，更深植於文化價值觀、政治結構與國際權力互動中，反映出打擊環境犯罪政策之全球多樣性與治理挑戰。

(三)《動物及其部位的走私尚未被歸類為重大跨國犯罪議題》(It has not been demonstrated that smuggling in animals and animal parts is a significant transnational crime issue)

這篇文章旨在評估野生動物走私(illegal wildlife trade, IWT)是否應被視為一項重大跨國犯罪議題。我先從現有文獻論述出發，結合國際法、執法困境、經濟影響與治理缺陷，提出批判性的論證。首先，文獻指出，儘管野生動物走私年產值估計高達 60 億美元，卻長期未受到如毒品販運、人口走私或恐怖主義等跨國犯罪相等程度的關注與資源投入。IWT 涉及非法交易活體動物、象牙、犀牛角、虎骨、魚翅等珍稀物種，除危及生態平衡，也損害經濟與政治穩定。然而，現行相關法規往往定義模糊、處罰輕微，許多案件被輕判或交由基層法院處理，無法形成有效嚇阻之影響力。

之後，我進一步探討了 IWT 根源性問題，包括貪腐問題、邊境管控薄弱、執法資源不足與國際合作機制鬆散。部分地區，如非洲戰亂地區與東南亞邊境，被武裝組織或恐怖分子利用野生動物資源資助其不法活動。例如，有報導指出，索馬里亞與印度的極端份子涉及象牙與犀牛角走私，然而由於野生動物犯罪未被視為「即時威脅」，政策制定者常常忽略其嚴重性。我認為目前主要以執法為導向的應處政策忽略了深層社會經濟及文化因素之影響，包括當地居民生計依賴此種不法狩獵、缺乏生態保育教育觀念，以及全球化經濟體制下的削價剝削，單純打擊犯嫌行為而非解決制度根源問題，難以真正阻止 IWT 之成長。

儘管部分擁護者已持續主張野生動物犯罪應納入重大跨國犯罪領域，惟現行立法與執法能量尚不足以發揮應有之效果，加上國際間缺乏一致定義與制裁機制，使得許多罪犯得以逍遙法外。因此，我認為雖然 IWT 尚未獲得與其他跨國犯罪同等之重視，然 COVID-19 疫情之爆發已在警示我們，忽視生態犯罪可能帶來不可預測的全球風險，未來應強化法規建設、提升執法能量、打擊貪腐、推動教育倡導，並從生態、生計與公共衛生的交叉視角出發，系統性地解決此一日益嚴峻的議題。

三、課餘活動

(一) 獲選國際犯罪及司法學系學生代表(2023.09~2024.01)

國際犯罪及司法學系不同於校內其他學系之地方在於，國際學生比率高達百分之六十左右，系上教授也有極高比率是自歐洲或亞洲招聘，因此時任系主任 Dr.

Celinska 希望自國際學生中挑選合適人員勝任此職位，剛好第一學期 ICJ 715 課程中認識 C 教授，爰獲其邀請擔任 2023 秋季學期(Fall Semester)系上學生代表，作為學生、教授與教職員之間之溝通橋樑，並負責以下事項：

- 組織活動／宣傳活動：主要協助辦理研討會、迎新送舊，以及校友返校聯誼會等活動。
- 代表系上參加學生會議：出席每月學校師生校務會議(Town Hall)、系務會議，提出學生訴求、維護學生權益、協助課程規劃等。
- 向系上職員及教授反映並協助解決學生問題：初步過濾及處理學生郵件反應問題，並負責與學士班學生溝通會談，協助處理學生例行性疑慮。



圖：系學會電子報之學生代表宣傳頁面

(二) 擔任國際犯罪及司法學系主任助理(2024.02~2024.06)

自學生代表卸任後，剛好 Dr. Celinska 主任與國務院進行一項研究計畫之合作，便賡續獲邀擔任其學生助理，一方面協助教授蒐整歐美國家監獄與女性犯罪之研究數據，另一方面協助管理學系社群媒體及網站內容：

- 蒐整歐盟及美國女性犯罪態樣及犯嫌年齡分布等數據。
-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女性累犯犯罪熱區分析。
- 透過文獻回顧、校對及線上資料蒐集，統整有關更生人再融入社會計畫之相關研究。
- 協助更新學系網站內容，使用 Canva 製作宣傳海報，設計 SurveyMonkey 學生問卷調查等。

(三) 參加第十二屆 「國際事務多元化會議 (Conference on Diversity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2024.05)

這次活動係由美國智庫-對外關係委員會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CFR) 所主辦，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在華盛頓特區以實體及線上混合方式舉行。會議旨在邀集來自多元背景的大學生代表、研究生及年輕專業人士，共同參與外交政策相關的全體會議，職涯發展研討會，以及交流酒會，藉此提升其對國際事務的認識與參與度。本屆會議與兩大組織—Global Access Pipeline (GAP) 及 International Career Advancement Program (ICAP) 合作，聚焦於推動工作場所的多元與包容。參與對象主要為有志於外交與國際事務領域的學生，以及美國少數社群代表之年輕專業人士(如亞裔、非裔、拉丁裔、美原住民族等)，同時也歡迎支持多元與平等發展的青年參與。會議邀請了知名教育家 Ruth Simmons 博士——曾任 Prairie View A&M University 校長——擔任主題演講嘉賓。活動中除了專業論壇與討論外，也包含了問答互動與社交環節，讓參加者有機會與政界、學界與業界領袖深入交流。

我很榮幸能獲選代表系上參加這場會議。會中探討主題涵蓋了外交政策、人工智慧、太空以及氣候變遷等。其中，特別印象深刻的是，會議第一天第一場座談會「2024 年需關注的國際衝突」，聚焦於美、中、台角力關係，令我深入解析美國政界及學界在處理這三角關係上觀點之分歧；而主題「2024 年的民主現況」座談會則探討了迄今民主制度是否正在衰退，並以近期哥倫比亞大學懲處學生為「美國持續支持以色列在以、巴戰爭中不人道之戰爭行為」而發起之校園內抗議行動，進行研討。第二天，有幸聆聽美國駐印度大使分享他的職涯動機與經歷，並提及未來美、印深化合作之背後動機。此外，來自新聞界的講者也讓我受益良多，他們探討了在現今人工智慧蓬勃發展時代，獲取正確資訊所面臨的挑戰，以及程式演算法準則造成意見分歧極端化所遭遇之威脅。



圖：Ruth Simmons 博士之訪談

(四) 於紐約市警察局督察長辦公室擔任政策分析實習生(2024.09~2024.11)

為深入瞭解紐約市警察局(NYPD)執法政績及成效，我決議申請進入負責督導 NYPD 的紐約市警察局督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for the NYPD, OIG-NYPD)實習，OIG-NYPD 係隸屬於紐約市調查局 (Department of Investigation, DOI)，成立於 2013 年，是一個獨立的監督機構，專責審查紐約市警察局 (NYPD) 的政策、程序與實務操作。該辦公室的核心任務是提升警察制度的透明度、問責性與公眾信任，透過系統性分析與調查，提出政策建議以促進執法改革與制度改進。OIG-NYPD 不處理個別案件申訴，而是聚焦於制度層面的監督，例如對使用武力、幫派數據庫、社交媒體監控、抗議活動應對等議題進行深入研究。該辦公室會發布公開報告，揭示潛在問題並提供具體改革建議，並追蹤警察局對建議的回應與執行情形。OIG-NYPD 的工作對於維護執法正義與保護市民基本權利具有關鍵影響。

於此部門實習期間，我主要負責處理幫派數據庫及社交媒體監控部分業務，包含以下事項：

- 進行策略性數據分析，擷取紐約市警局幫派數據庫中涉及未成年人 43 起案件數據資料，以分析是否完備證據蒐整、依法由第三人進行事後監察，以及此數據庫使用是否造成警察執法之潛在偏差等。
- 分析結果證明，此數據庫對青年影響極大，特別是針對少數族(如黑人及拉丁裔)，使得警察執法前出現預設偏差立場，況且數據庫資料未經完整查核，無法確認其準確性，造成執法程序上之嚴重瑕疵，爰綜整提出 9 項改善建議，包含限縮數據庫使用權限、推動 2 年期復審機制、初步顯示資訊應屏蔽人種與照片等。
- 因應紐約市議員糾舉，紐約市警局高層均並非屬於政務任派，卻於美國總統大選期間，疑似利用官方社交媒體帳號公然散播政治性言論，並要求 DOI 徹查此事，因此，我協助以 API 擷取推特(Twitter)上 NYPD 高層官方帳號之發言資訊，並利用 AI 軟體進行言詞分類及數量統計，識別出高達 67%之言論均潛在支持民主黨所提選舉政見，已嚴重影響民眾思想，並違反公務員行政中立之誠信與透明度原則。
- 另檢視市府相關社交媒體規定發現，紐約市府規範公務員高層官方帳號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高層官員可於私人帳戶以自身名義發表政治性言論，但不應顯示官方職務等資訊於該帳號，以免使民眾誤信為政府公開支持之發言，

惟此規範對象卻未納入 NYPD 警政高層，應屬行政瑕疵，再查 NYPD 內部規定提及，代表官方身分之帳號應僅顯示職務名稱，不應特別屬名及擺放個人圖像，惟 NYPD 高層均未依照規範落實執行，亦屬內部缺失，高層人員政治偏頗行為缺乏督導及審核機制，爰依法促請 NYPD 於 90 天內於議會提出改善措施，以為因應。

(五) 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UNITAR) 全球外交倡議計畫擔任研究學員 (2024.09~20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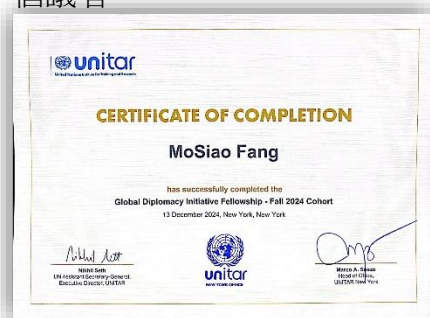
《全球外交倡議計畫》(Global Diplomacy Initiative, GDI) 為聯合國訓練研究所(UNITAR)紐約辦事處所主辦之學術與實務並重的培訓計畫，為期約四個月，對象為全球大學生、研究生與初階專業人士。該計畫結合聯合國系統內的外交實務與多邊政策議題，提供學員直接向現任與前任聯合國大使、外交官、教授學習與合作進行研究之機會。此訓練機會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學術課程 (Academic Courses)，涵蓋 33 小時的課堂講授，主題包括聯合國體系介紹、地區組織與衝突解決、國際刑事司法與外交、移民與人道問題、女性與安全議題、核武安全、人權制度，以及結合科學與環境外交的跨領域議題如 NASA GLOBE 與 GEO-6 報告等；第二部分為實務訓練 (Practical Training)，安排 30 小時之外交會議參與、觀摩及發言，內容包括參與聯合國大會、經社理事會、婦女地位委員會等論壇，並透過與哥倫比亞大學、耶魯大學等機構合作，模擬聯合國決議草案撰寫與會議研討流程，加強學生對多邊談判與國際政策實踐之理解。此外，學員需於學期結束前，選擇合適專家、學者共同針對感興趣之議題撰寫研究報告，並發表於聯合國期刊中，方可獲頒 UNITAR GDI 結訓證書，並正式成為此計畫下之合夥研究員，與其他成員拓展更多研究合作機會，並可使用聯合國 Dag Hammarskjöld 圖書館等公開資源。

有幸在系主任 Dr. Celinska 之舉薦下，與其他學員在紐約聯合國總部參與此訓練，期間更與前匈牙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Dr. Laszlo Molnar 與全球 STEM 教育中心執行長 Ms. Larisa Schelkin 以《聯合國在人工智慧治理、犯罪預防與永續安全管理中的角色》(The United Nations' Rol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overnance, Crime Prevention, and Sustainable Security Management)為題撰寫研究報告，我們探討了人工智慧 (AI) 所帶來的機遇與風險，並強調聯合國在建立全球 AI 治理架構中的關鍵作用。據觀察，隨著 AI 技術快速發展，其在軍事、監控、資訊操控等領域引發了眾多倫理與安全疑慮，因此聯合國自 2017 年起積極投入 AI 相

關議題的探討與規範，透過 UNESCO 的倫理準則、跨機構工作小組的設立、以及 2023 年成立的高級顧問委員會（HLAB-AI），逐步建立起以人權、透明性與永續發展為核心的治理框架。

我們賡續深入比較中國、美國與歐盟在 AI 監管上的不同策略。中國透過演算法註冊制度維護國家安全，美國則偏向依賴私部門自律，而歐盟推動具法律約束力的《AI 法案》，重視風險管理與人權保障。這些不同的監管模式可能引發貿易爭議，也使得建立統一國際標準變得困難。在安全與犯罪面向，AI 的濫用已顯現出多重威脅，包括深偽技術詐騙、自動化攻擊、假新聞操控等，甚至 AI 本身也成為攻擊對象。由於跨境特性與責任歸屬不清，現行法律框架無法有效應對此類新型態犯罪，因此以犯罪學角度來說，應建立更具彈性的國際規範，包括使用社會情境模擬與倫理回饋機制作為預防與持續修正之工具，以強化 AI 技術在安全上的可控性。針對 AI 治理架構之構想，我們提出了「混合治理模式」，即將 AI 應用區分為敏感與非敏感領域。對於涉及國安或高風險技術的敏感領域，應參考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模式設立專門監管機構；而對於教育、環境等低風險領域，則可比照聯合國氣候變遷既有治理方式，透過多邊合作與國家自主規範推動 AI 之運用及發展，此模式既能防止 AI 技術的濫用，又可促進創新與資源共享，特別是對於治理能力有限的發展中國家而言，具有重要意義。

此外，聯合國亦應深化 AI 在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領域的應用。例如，UNODC 與 UNICRI 共同推出的 AI Toolkit，為執法機關提供道德合規與技術導入之指引；然而，AI 的永續應用不僅應提升安全防護能力，也應兼顧隱私保護、演算法公正與妥適的環境負擔。總結而言，聯合國已在 AI 治理中建立初步架構與多邊合作平台，但面對 AI 技術的快速變化與全球政策分歧，仍需持續強化治理的協調性與包容性。透過結合安全監管、倫理原則與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我們期盼聯合國未來能夠成為引領全球 AI 使用，朝創新又兼顧責任之方向發展的主要倡議者。



圖：合格參訓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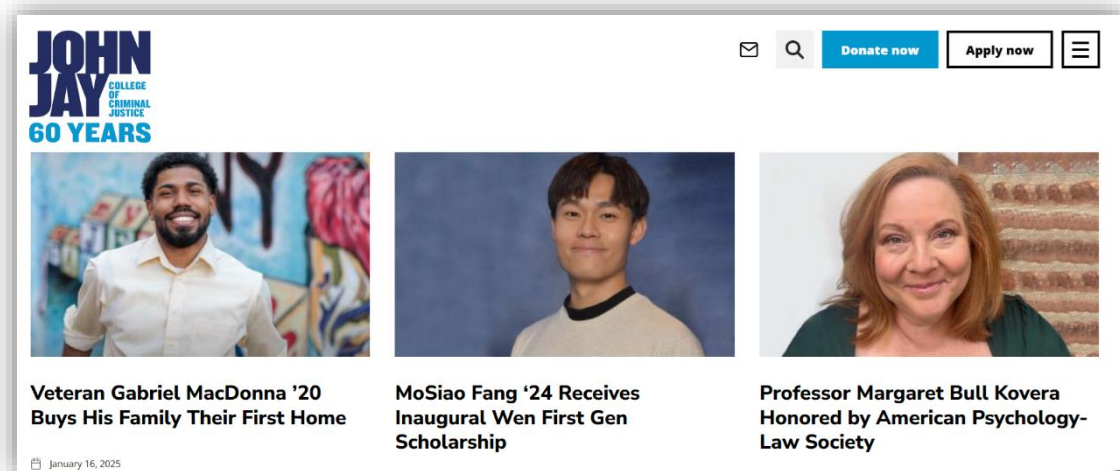


圖：筆者攝於聯合國大會會場

(六) 獲得溫女士年度亞裔學生獎學金(2025.01)

該獎學金由 2014 年畢業校友梅樂蒂·溫 (Melody Wen) 女士所設立，旨在鼓勵及支持亞裔學生與致力於推動安全、保安與刑事司法領域的未來領導者。溫女士生於移民美國之亞裔家庭，為家中首代就讀大學之子女，並於安全管理及刑事司法領域發展之傑出女性，目前於普惠公司 (Pratt & Whitney) 擔任企業韌性與危機管理部門主管，該公司為美國知名國防企業雷神技術公司 (RTX) 旗下子公司，為全球飛航推進系統產業之領導者，為全球航空器提供最先進之飛機動力推進系統，引領航空業未來。溫女士因深受其移民父母啟發，爰決議設立此獎學金，支持專攻刑事司法、安全管理等相關領域的學生，且優先考量首代上大學之學子或具有亞太區域背景之學生，並於有關領域累積實務經驗者；作為學校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溫女士長期致力於推動校園多元、平等及國際化，並鼓勵更多亞洲學生投入刑事司法及安全管理領域發展。

「對於能夠獲得此項獎學金，是莫大的榮譽，也象徵自身於刑事司法領域所堅持之精神與服務價值」我於受訪時表示，「這份肯定將激勵我持續為國為民服務，投身有關領域並創造具有正面價值及影響力之政策方針，以提升全球性之維安與人權保障。」



圖：筆者獲獎情形刊登於學校官網新聞 (<https://www.jjay.cuny.edu/news-events/news/mosiao-fang-24-receives-inaugural-wen-first-gen-scholarship>)

肆、心得與建議

筆者已利用一年半之旅美時間，完成此學程並取得碩士學位及跨境組織犯罪研究進階證書，爰就自身觀察之文化差異與美國教育體制之不同提出以下心得建議：

一、持續選送人員赴美進修碩士學位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社群之聲量及話語權，透過有意義且較不敏感之「跨境查緝犯罪」領域進行交流，除可表達我國對於人道救援及人權保障等議題之重視，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外，亦可體現本署於此領域之經驗與專業度，吸引友盟國家派員前來拓展合作；為達此目的，透過持續薦送人員赴美國約翰杰司法學院就讀，除可汲取最新犯罪態樣、犯罪數據分析能力及科技偵查技術，將理論知識與實務運用接軌外，學員更可於旅美期間建立全球人脈網絡，與美國犯罪學領域專家、學者及他國執法機關薦送人員交流，擴展未來多邊潛在合作空間。目前因筆者於署內係負責承辦涉外合作有關業務，已陸續引薦約翰杰司法學院國際研究合作主任宋弘恩（台裔美籍）教授及美國紐澤西州亞裔警務人員協會行政及訓練總監 **Jamie 葉**（台裔美籍）來臺拜會本署有關單位，將持續為機關拓展人員訓練、犯罪研析等實質合作契機。

本署目前補助人員出國進修機制，係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以筆者就讀國際犯罪及司法學程而言，全職學生一般規劃 2 年完成學業，惟現行規定就讀碩士班僅能帶職帶薪一年，第二年起需申請留職停薪，加重同仁國外開銷負擔，相較國防部、外交部均提供學士班四年全額補助之海外進修機會(含學費及學雜費)，仍有一定成長的空間，且補助經費多寡亦可能影響同仁遠赴美、歐等國進修意願，建議此部分可透過長期籌劃方式，逐步拓寬經費補助方案及條件。

二、強化外語專才培育並促進專業合作

近年來，本署已逐步開設多班中高階以上英語訓練課程，藉此應對當前國際合作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些課程不僅有助於提升人員外語水準，更符合全球化背景下的合作趨勢。然而，目前的涉外合作主要集中在署本部及某些特定分署（如艦隊及偵防分署），合作範圍仍顯得相對局限。

依據目前本署人事室指導測考中心的語言訓練規劃，未來有望培養更多外語專才，以應對日益增長之國際合作需求。然而，若相關交流與合作能從政策層面逐步延伸至實務操作層面，對機關未來的發展與革新將具更大效益。因此，建議各分署及實務單位積極參與中高階以上語訓課程，培養具備外語能力並同時保有核心專業職能之人才。這不僅有助提升本署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也能為深化友盟國家之實質合作奠定紮實的基礎。透過提升專業人才的語言能力，本署將能更

有效地與國際夥伴交流，從而汲取多方經驗提升機關運作效率，並加速各項合作專案之推進。

三、建立本署數據庫以利發展 AI 預測模組

在當前全球海域安全挑戰日益嚴峻的背景下，本署應更為仰賴數位科技(如衛星圖示及海、空監偵機具)，以提升海上執法效能與預警能力，而建立一套完善、具可擴充性之數據庫並招募數據分析人才，將成為推動智慧化巡防管理之關鍵起點。根據筆者之有限知識及經驗，本署現行資料蒐集方式多依賴人工登打或分散管理，缺乏統一標準與整合平台，不僅影響決策品質，更限制了進階科技如人工智慧（AI）的應用發展。筆者於紐約市政府所屬調查局實習時，發覺該局內僅建立一個專責處理數據分析之小組，負責該局內所有單位之資料分析，而各單位需配合自身數據庫建置人員，設計資料來源、分類及自動化蒐整方式，並與該小組研討數據記錄範疇、確認數據提供可行之研析方向，以及取得有效結果輔助政策決議。因此，建置中央化資料庫有效整合船舶動態、犯罪查緝紀錄、天候資料與漁業活動態樣等多元資訊，並招募數據分析及數據庫建置人員，透過歷史資料的統計與趨勢研判，將可提升主政者風險評估與資源調度之決策效能。

此外，在導入數據庫之基礎上，建置 AI 預測模組便可為機關精進之下一步驟。筆者於研究 NYPD 數據資料庫時，間接得知該部門刻透過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 LLM）之機器學習技術，建造可預測紐約市區犯罪趨勢或態樣之 AI 軟體。因此，依筆者淺見，本署同樣可使用自身建置之資料數據庫，建置 AI 學習模組分析過往船舶查緝紀錄及航跡資料，預測特定海域或時段之高風險活動熱區及特定行為態樣，亦可即時監控船隻動態，辨識異常航行路徑、長時間滯留海域之可疑船舶，並提出預警提示，運用於預判中共灰帶戰略中；再者，透由本署內部資料庫所訓練之 AI 模組，屬於小型資料蒐整模組，不會耗能太多，減少成本花費，另防止匯入公情、輿情中之假訊息、錯誤資訊，影響 AI 研判之準確性；封閉型 AI 模組也能維護內部資料機敏，避免外洩。此類智慧型分析功能，將有助於提升巡邏效率與查緝命中率，減少人力資源的重複投入與盲目巡邏。

為推動上述建置工作，建議本署可考慮採取分階段建置策略，初期先針對特定任務如非法越界捕魚進行資料蒐整與模組訓練，待初步成果穩定後再擴及其他任務面向。另方面，也應重視資料治理機制的建立，包括數據分類標準、權限管

理、資安防護及資料更新頻率等，以確保資料品質與長期可用性。此外，招募數據分析、數據庫建置及 AI 模組訓練人才亦為推動此系統建置之關鍵，並透過持續培訓與技術更新，逐步建立內生性 AI 模組發展精準辨識及預測能力，將可大幅提升海上執法之科學性、預見性與靈活性。此舉不僅有助於維護我國海域安全，更有望帶動整體海上治理邁向更智慧、主動與高效的新階段。

伍、其他旅美照片實紀

	
與校內台灣老師及同學聚餐合影	參與 UNITAR GDI 訓練之老師及學員合影
	
受現任系主任 Dr. Jana 邀請參加 UNODC 毒品防治學術研討會	參加 FAPA 全國倡議大會 於美國會山莊 向議員幕僚長遊說支持利台法案



參加我國駐紐約辦事處聯合國(UN)系列活動，與李前大使合影



與本署駐華府陳秘書赴美海巡學院探望我國薦送生及菲國學生於校內之合影



召集台灣學生與學校國際辦公室處長 Janice Dias 餐敘之合影



參加紐澤西州亞裔警務人員協會晚宴，與葉總監(正中間)合影